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81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張嘉郡、潘維剛等 23 人，鑑於立法院「同意權之行使」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特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學樟	張嘉郡	潘維剛		
連署人：徐耀昌	趙麗雲	鄭汝芬	簡東明	吳清池
	陳根德	劉銓忠	楊瓊瓊	林滄敏
	林明濠	蔡正元	紀國棟	蔣孝嚴
	帥化民	吳育昇	羅明才	孔文吉
				羅淑蕾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民國八十九年第六次修憲後，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任命同意權由國民大會移至立法院行使，立法院已名符其實成為民主國家的國會。有鑑於立法院職權擴張，與因應國人對國會改革之期許，立法院應積極進行各項職權行使之法制化，以期立法院職權之行使能在完整的法律規範中發揮健全的運作功能及成效。
- 二、查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大法官之權限為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政策之決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審計之權。由此可知，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正副院長，以及大法官、考試委員與監察委員乃位高權重，除了應符合法定資格外，更須以高道德標準檢驗是否適任之。而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立法院首次行使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及補提名大法官、監察委員等同意權時，有關被提名人之資格、品德、操守等情事屢受質疑，惟礙於立法院非提名機關，僅可藉由對被提名人詳實審查，方有助於同意權之正確行使。因此，為強化同意權行使之「審查與詢問」功能，應賦予提名機關應提供詳盡資料供立法院參考之義務，例如財產、稅務及刑案紀錄等相關資料，以法律明文規定之。
- 三、「審查與詢問」，目的在於對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進行了解，因此為同意權行使之核心所在。如被提名人所為之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時，猶如刑法上之偽證，不僅有陷同意權之行使於錯誤之結果，亦形同對國會之「藐視」。為嚴格行使同意權與維護國會應有之尊嚴，立法院對此情形應不予進行審查方符合比例原則。若同意權行使後始發現前述之情事，經立法院調查屬實，視情形得咨請總統不予任命或予以免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p> <p>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p> <p> <u>被提名人之財產、稅務及刑案紀錄等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提供立法院參考。</u></p> <p> <u>被提名人於審查期間所為之陳述或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全院委員會應不予審查。</u></p>	<p>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p> <p>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p>	<p>一、本條增列第三項、第四項。</p> <p>二、第三項明定，提名機關應主動提供被提名人之財產、稅務及刑案紀錄等相關資料。</p> <p>三、第四項增列被提名人於審查期間所為之陳述或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全院委員會應不予審查。</p>
<p>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p> <p> <u>被提名人經立法院同意後，如發現其於審查期間之陳述或所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立法院得咨請總統不予任命或予以免職。</u></p>	<p>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p>	<p>一、本條增列第二項。</p> <p>二、增列被提名人經立法院同意後，如發現其於審查期間之陳述或所提供之資料，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立法院得咨請總統不予任命或予以免職。</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